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101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英娜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长江精工、神火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鲁丰铝箔首发项目，担任了天润曲轴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樊倩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行部董事、海通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先后负责和参与双汇发展、新乡化纤、安阳钢铁、思达高科首发项目；云内动力、航天电器、科达机电再融资项目，担任了云内动力、航天电器、科达机电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钟德颂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2009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6年6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先后参与华芳纺织非公开发行、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刚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华菱钢铁再融资项目，担任了华菱钢铁再融资项目、北生药业再融资项目和苏泊尔定向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勇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承做南山铝业再融资项目。

王韬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主办，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个保荐项目。

郭哲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主办，管理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长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徐青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个保荐项目。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1-86187810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动榨汁机以及其他厨房电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1月1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

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0年2月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老板电器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老板电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老板电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老板电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老板电器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家电”），其股东于2008年8月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8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22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老板家电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余杭区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及改制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确认文件。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采用代理制销售模式，对

代理商制定了统一的管理政策，代理商均为公司产品的独家代理；同时，发行人对重点渠道及重点区域的终端销售进行直接控制，不存在依赖单个代理商的情形。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开立了账号为304068360010211080908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余国税余字 33012572525205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

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老板电器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961.6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378.85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53,908.78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150.1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

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有权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各项目的国家环保部的批复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营销措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老板电器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针

对老板电器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国信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吸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的需求有别于传统家电、小家电产品，大部分需求产生于房屋购置后的厨房装修环节，具备一定的“家具”属性，因此其需求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按购买后的用途，房地产需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首次购房和改善性购房为主的自住型需求，另一类是以升值为目的购买并持有的投资型需求。房地产行业对厨电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自住型需求的变化体现。由于自住型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由传统习惯、人口结构、城镇化进程及消费升级趋势所决定，相对投资性需求波动较小，因此，虽然房地产行业整体的波动会导致厨电行业需求的波动，但厨电行业需求波动的幅度小于房地产行业整体的波动幅度。

目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形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一方面，继续增加高端产品比重，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强化在一二级市场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培育三四级市场，扩展未来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分布，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厨电产品的市场竞争体现在品牌、质量、研发、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由于厨电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发展前景广阔，消费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厨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部分综合家电企业利用资金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开始逐步进入厨电产品领域；同时，国外著名家电企业也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尽管发行人产品立足高端市场，具备明显的品牌、渠道、技术优势，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代理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代理制的销售模式，在全国除北京、上海外的各个区域设立区域总代理，区域总代理负责完成在该区域的产品销售、专卖店开设和市场拓展工作等。尽管代理制系公司现阶段最适合采用的销售模式，但代理制仍然存在一定的弊端，主要表现在：代理制下，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代理商行为，因此可能会造成“委托—代理”成本较高，营销网络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下降等问题。

针对代理制下可能出现的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代理商进行管理，包括：股权设置、重要销售渠道和重要销售区域的控制、对代理商代理排他性的严格要求以及对代理商提供管理支持等，从而最大程度降低了上述情形发生的可

能性。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厨电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总体形势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尤其是进入本世纪后，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2009年，面临全球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中国经济依然保持了8%左右的快速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厨电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② 中国进入城镇化加速和工业化发展时期，厨电需求旺盛

据中国指数研究院预计，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0%，未来10多年中，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保持年均百分之一的增长速度，约有3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从而带动厨电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③ 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消费升级和改善性需求推动高端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收入迅速增加，收入增长从两方面促进厨电行业发展，一方面增加配套厨电需求，如经济发达地区初次购买厨电产品时消毒柜的配套比例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幅增加，选购厨电产品时，品牌、外观、与室内装修整体品位的搭配往往成

为消费者首先考虑的因素，这将推动厨电高端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④厨电行业日趋规范，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专业化特征日渐明显

随着国家对产品标准、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更加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厨电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缺乏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较弱的厨电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整个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厨电行业将向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2) 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老板”品牌始创于1988年，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与发展，“老板”品牌已在厨电行业内确立了显著的品牌优势。

1991年，经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老板”牌吸油烟机成为厨电行业内唯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银奖”的产品；2005年，“老板”牌吸油烟机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厨电行业内首批获得该称号的企业之一；同年，“老板”牌吸油烟机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自2005年起，“老板”品牌连续四年入选“亚洲品牌500强”；2007年，“老板”商标成为厨电行业内仅有的两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接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其中之一；2008年度，“老板”品牌荣获“中

国厨电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荣誉和“中国油烟机、燃气灶用户满意首选品牌”荣誉。经过二十余年的精耕细作，“老板”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度最高、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专业化高端厨房电器品牌之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将“老板”品牌打造成为“把中国悠久的饮食文化与先进的科学技术相结合，让每个家庭都享受到由精湛科技带来的轻松烹饪”的厨房电器百年品牌。

②营销优势

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厨电产品的消费群体是普通大众，因此，建立一个全面高效、反应迅速的营销体系是厨电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公司营销优势主要体现在终端渠道建设、代理商的管理、售后服务三个方面。

A、终端渠道建设

公司目前系行业内终端渠道构成最完整，且各终端渠道销售比例最优化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KA、地方通路以及专卖店为主，工程采购、网络销售、橱柜专营店等新兴渠道相结合的终端渠道架构。随着终端渠道的逐渐丰富，公司的营销网络将不断完善，对单个终端销售渠道的议价能力亦将逐步提升。

B、代理商的管理

公司通过采取股权设置、重点区域和重要渠道控制、独家代理、派驻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对代理商进行管理，有效降低了“委托一代理”成本，增强了营销网络的稳定性，提高了公司对代理商的议价能力，从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上述问题发生的可能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C、售后服务

公司的服务工作开展一直秉承“努力，让您满意”的星级服务理念，不断健全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共有星级服务总站 52 家，特约服务站 963 个，已经覆盖全国所有销售区域，确保 24 小时服务响应到位，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周到服务。

③产品开发优势

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处于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前沿，1988 年至今，公司共计开发出 93 种型号的吸油烟机，72 种型号的燃气灶和 21 种型号的消毒柜，其中大部分产品已经成为公司主导销售产品及该类产品市场中的主流产品。自 1998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的革新对产品结构持续调整，相继推出了符合国内家居生活要求的深罩式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近吸式吸油烟机等吸油烟机产品以及聚中劲火系列燃气灶、主火中置系列燃气灶、独立双模系列消毒柜、回型杀菌系列消毒柜等，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取得了良好

的经济效益。

④员工和代理商稳定的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员工的职业规划设计、收益分配、职务提升、产品创新奖励等措施保持了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使上述员工的流动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通过金创投资、合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进一步保持了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通过多年以来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经营，公司与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区域总代理的变动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以银创投资为载体，使代理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种股权结构的设置有利于形成对区域总代理的激励，从而有效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提高代理商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目前的一线生产工人本地化率为 78.40%，生产工人本地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降低人员的流动性和培训成本，从而保持较高的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德颂

2010年10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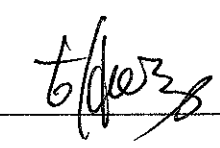

樊倩

2010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2010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0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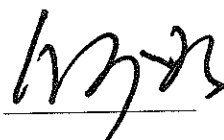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英娜、樊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